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壢簡字第22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 年度毒偵字第53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金龍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殘渣袋壹只（內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無法析離秤重）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第4 至6 行所載之查獲過程，應予更正為「嗣於同日晚間7 時3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00 號前盤查，張金龍主動交付玻璃球吸食器1 組及沾殘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1 只，並坦供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後經警為之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金龍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於5 年內故意再犯同一罪名之施用毒品案件，顯見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對於刑罰之反應力依然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公務員未發覺其犯行前，主動交出玻璃球吸食器及殘渣袋，並自承上揭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及接受裁判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毒偵卷第15頁），並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刑事案件報告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見毒偵卷第3-4、53頁），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且刑有加重及減輕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觀察、勒戒後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猶無視法令禁制，未澈底戒絕惡習而再犯本案，顯見其自制力薄弱，無戒毒悔改之意，惟念及被告所犯主要係自戕身心健康，就他人之法益尚未生實際侵害，暨施用毒品者通常具有成癮性，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異，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於警詢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至於扣案之殘渣袋1只，經初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1份及照片1張在卷足稽（見毒偵卷第41、45頁），又佐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該只殘渣袋為其所有，且係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完畢後，順手放入隨身包包而忘記丟掉等語（見毒偵卷第15-17頁），併參酌本次採集之被告尿液，經檢驗證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情，已如前述，足認該只殘渣袋係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所殘餘之物，且其內所殘留之毒品殘渣，應係甲基安非他命無訛；又其內所殘留之甲基安非他命雖因量微而難以完全析離、秤重，仍應視為第二級毒品，是上開扣案之殘渣袋1只，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此外，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依既有之卷證資料，尚乏積極證據足認供被告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用，與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所規定之沒收要件有間，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

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吳軍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志微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毒偵字第5377號

被　　告　張金龍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現居○○市○○區○○○街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金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00年4月18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00年4月25日以100年度毒偵緝字1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

品案件，經同法院於101 年9 月4 日以101 年度壢簡字第91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另㈠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04 年度審易字第19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 月確定；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4 年度桃簡字第16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上開㈠㈡案件，經同法院以105 年度聲字第120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4 月確定，於106 年8 月2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

二、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08年9月16日上午9時30分許，在○○市○○區○○○街00號0樓居所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晚間7時3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查獲，並扣得安非他命玻璃球吸食器1組及安非他命殘渣袋1只。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金龍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尿液暨毒品檢體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 紙附卷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刑案現場照片等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 份存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安非他命玻璃球吸食器1 組及安非他命殘渣袋1 只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陳　建　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書　記　官　方　雅　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